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0〕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公革河阿右至干河老街段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河道管理中心：

你中心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公革河阿右至干河老街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砚山县河道管理中心，法人代表：高武林，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砚山县干河乡。项目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为 2018-532622-76-01-01018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主河道治理起点为阿右董烘村桥头处,终点为干河老寨水闸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河堤加高、培厚、护砌,河道的疏通开挖等。新建堤防长度共计 10.723km,其中左堤 4.828km,右堤 5.895km。环保工程及措施主要有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施工区配备洒水、喷淋设备;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总投资 2829.32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 98.5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1%。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对混凝土搅拌、养护、淤泥渗滤水、基坑废水采取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养护、洒水降尘。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对大气污染物土方开挖、混凝土搅拌、表土堆存场、建筑施工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产生的扬尘采取场区洒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大风天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采取限速行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

气排放污染大气；对于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施工。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对产生固体废弃物环节的河道开挖、表土剥离、围堰拆除、河道清淤及时整平、压实，回填利用；剥离表土堆放于表土堆存场，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建筑物拆除物、工作人员垃圾分类收集，可以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分段施工，场地平整后及时进行工程施工、覆土绿化建设，缩短施工场地裸露时间；施工场地的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提前完成；尽量避开在大风和雨天条件下施工；剥离的表土应及时集中堆放于表土堆存场，按规定的边坡比堆放，保证表土堆存场边坡的稳定；严格控制土堆高度，避免由于重力或外力作用下造成坍塌；表土堆存场所在河段其他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岸坡覆土绿化带的建设，以减少土方的堆放时间。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0年9月22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